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關連交易 有關營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2025年7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CL及BCFC（均作為借款方）與SCL（作為原貸款方）等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對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將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由10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7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60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BCL由本公司、SCL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51.72%、45.98%及2.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L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之交易對手方相同，且有關交易之性質相類。因此，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i)合併計算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根據上市規則，SCL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合併計算後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併計算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合併計算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合併計算後交易(單獨或合併後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運貸款協議。

現有營運貸款融資(其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資本化為本金額之任何金額)為10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70,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i)約72,100,000英鎊(相等於約771,500,000港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動用；及(ii)約90,200,000英鎊(相等於約965,10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獲動用。

於2025年7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CL及BCFC(均作為借款方)與SCL(作為原貸款方)等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對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將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由10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7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605,000,000港元)。

第二份修訂契據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7月23日

訂約方：

- (i) BCL及BCFC，作為借款方；
- (ii) BCL、BCFC及BCWFC，作為擔保方；
- (iii) SCL，作為原貸款方；及
- (iv) 代理人作為代理方及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方。

修訂內容：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營運貸款協議將予以修訂，將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由10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7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605,000,000港元)。

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3日

除經第二份修訂契據、確認契據、第二份補充公司押記或(視情況而定)第二份補充BCL押記之條款變更或補充者外，營運貸款協議及其他現有財務文件各自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公司押記

本公司及擔保代理人已於生效日期訂立第二份補充公司押記，據此，本公司已(i)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押記及第一份補充公司押記所設立之任何擔保均可提供擔保；及(ii)就相同資產重新設立擔保作為根據公司押記及第一份補充公司押記所設立之擔保，以於各情況下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任何債務人根據財務文件應付、結欠或應計予任何獲擔保方之所有當前及未來款項、責任或負債之擔保，惟就向本公司追索而言受該等文件指定之若干限制規限。

第二份補充BCL押記

BCL及擔保代理人已於生效日期訂立第二份補充BCL押記，據此，BCL已(i)確認BCL根據BCL押記及第一份補充BCL押記所設立之任何擔保均可提供擔保；及(ii)就相同資產重新設立擔保作為根據BCL押記及第一份補充BCL押記所設立之擔保，以於各情況下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任何債務人根據財務文件應付、結欠或應計予任何獲擔保方之所有當前及未來款項、責任或負債之擔保。

確認契據

BCL、BCFC、BCWFC、本公司、SCL、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已於生效日期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補充BCL押記或(視情況而定)第二份補充公司押記的條款，任何財務文件的條款並無變更，而根據從屬契據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款的變更須取得本公司(以其作為BSHL代理人(定義見從屬契據)的身份)的同意；(ii)SCL及本公司各自確認及同意本公司與KHR Servicing, LLC(作為擔保代理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BCL股份訂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及(iii)本公司、SCL、BCL及BCFC確認及同意，根據股東協議，第二份補充公司押記將構成一項「BSHL押記」，而第二份補充BCL押記將構成一項「BCPLC押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BCL

BCL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SCL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51.72%、45.98%及2.30%權益。BCL主要從事BCFC之營運及管理。

BCFC

BCFC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BCL之全資附屬公司。BCFC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

BCWFC

BCWFC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BCFC之全資附屬公司。BCWFC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

SCL

SCL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CL由Knighthead Annuity & Life Assurance Company (「KHAL」，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擁有約61.37%權益及Knighthead Master Fund, L.P. (「KMF」，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組成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擁有約24.16%權益。KHAL及KMF各自由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 (「Knighthead Capital」，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 管理及／或給予建議。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SCL確認，於本公告日期，SCL由超過40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概無個人投資者於SCL最終實益擁有10%或以上權益，而SCL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homas A. Wagner (Knighthead Capital的共同創辦人)，彼最終實益擁有SCL約7.66%權益。

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

代理人(同時亦為擔保代理人)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代理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代理人由Thomas A. Wagner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30.01%權益、以及Ara D. Cohen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26.56%權益。Cohen先生為Knighthead Capital之另一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代理人多於三分之一的股份。代理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債務工具服務，以及代其他方持有擔保及其他權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磋商，當中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第三方債務融資的可用性。SCL將按與現有營運貸款融資相同的條款(包括利率)增加本金總額為50,000,000英鎊的營運貸款融資。除第二份補充公司押記及第二份補充BCL押記已就現有營運貸款融資重新設立擔保外，本集團毋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其他擔保。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上述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1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36,900,000港元增加約217.4%。儘管本集團足球球會分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8.4%的增長至約145,800,000港元，但該分部繼續錄得虧損約18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繼於2024/25賽季以第1位完成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球會已確保在應屆2025/26賽季晉升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為繼續參與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並爭取進一步晉級，球會預計會繼續投資以增強其球隊。球會亦需要資金資助其持續營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BCL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股東提供的資金（包括SCL根據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10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70,000,000港元））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有營運貸款融資（不包括根據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資本化為本金額之任何金額）之本金總額(i)約72,100,000英鎊（相等於約771,500,000港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動用；及(ii)約90,200,000英鎊（相等於約965,10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獲動用。因此，BCL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撥付其營運成本及開支。

在計及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以及當前市況後，本公司考慮了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非股權相關債務融資方法及股權相關融資方法，以滿足BCL及BCFC營運之財務需求。本公司認為，與SCL（作為BCL股東）提供債務融資資金相比，向外部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的可行性及合適性較低，原因是會對本集團造成向外部金融機構支付額外利息的責任。由於需要進行盡職審查及隨後就有關融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與現有貸款方（BCL之股東）提供的債務融資相比，外部債務融資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進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經營虧損亦令本集團難以根據財務文件所提供的相同抵押品，以有利條款取得外部債務融資。

有關股權相關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分別於2025年5月及2025年6月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而本公司認為，為了進一步籌集股本融資，與潛在投資者及／或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為不可避免。本公司亦可能產生額外多項交易成本（例如包銷佣金），以確保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最終集資規模，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未必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CL由本公司、SCL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51.72%、45.98%及2.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L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之交易對手方相同，且有關交易之性質相類。因此，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i)合併計算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根據上市規則，SCL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合併計算後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併計算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合併計算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合併計算後交易（單獨或合併後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或「擔保代理人」	指	KHR Servicing, LLC，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一節
「合併計算後交易」	指	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
「BCFC」或「球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BCFC」一節
「BCL」	指	Birmingham City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BCL」一節
「BCL押記」	指	BCL與擔保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BCL集團」	指	BCL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BCWFC」	指	Birmingham City Women Football Club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BCWFC」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押記」	指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確認契據」	指	BCL、BCFC、BCWFC、本公司、SCL、代理人與擔保代理人於生效日期訂立之確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營運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英格蘭足球聯賽」	指	英格蘭足球聯賽，目前分別名為「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及「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的英格蘭職業足球第二及第三級別聯賽的全國管治機構及不時的繼任機構或替代機構
「財務文件」	指	營運貸款協議（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及於當中提述之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公司押記（經第一份補充公司押記予以補充）、第一份補充公司押記、第二份補充公司押記、BCL押記（經第一份補充BCL押記予以補充）、第一份補充BCL押記、第二份補充BCL押記以及從屬契據）之統稱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BCL及BCFC（均作為借款方）與SCL（作為原貸款方）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之有關營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第一份補充BCL押記」	指	BCL與擔保代理人於2024年10月3日訂立之有關BCL押記之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第一份補充公司押記」	指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於2024年10月3日訂立之有關公司押記之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人」	指	BCL、BCFC及BCWFC
「營運貸款協議」	指	SCL (作為原貸款方) 與BCL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營運貸款協議 (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予以修訂)
「營運貸款融資」	指	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向BCL或BCFC (視情況而定) 提供之貸款融資
「SCL」	指	Shelby Companies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SCL」一節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BCL及BCFC (均作為借款方) 與SCL (作為原貸款方) 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有關營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份修訂契據」一節
「第二份補充BCL押記」	指	BCL與擔保代理人於生效日期訂立之有關BCL押記及第一份補充BCL押記之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第二份補充公司押記」	指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於生效日期訂立之有關公司押記及第一份補充公司押記之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SCL、BCL與BCFC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有關BCL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契據」	指	BCL及BCFC (均作為借款方)、本公司及SCL (均作為後償債權方)、代理人與擔保代理人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從屬契據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中，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英鎊兌10.7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